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10月26日在公司6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格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对议案认真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编制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